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9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高于10%但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日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8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8月10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6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8月1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1日(T+1日)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8月1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 \geq R_C$。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8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8月1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8月16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8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8月16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回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联系人：钱佳美
电话：021-61347010-8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7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8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以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普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普冉股份，扩位简称为"普冉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7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普冉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905.718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05.718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622.8719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85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8.910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格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高于10%但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